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真

　　池汶儒

被　　告　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桂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思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汝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壹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2份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，均為【一般條款】第五節其它約定條款第23、24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、26、32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特公司）前邀同賴桂足、邱思嵐、邱汝嵐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4日、108年8月1日、109年10月28日向原告申辦貸款共4筆，金額分別為借款㈠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借款㈡100萬元、借款㈢50萬元、借款㈣180萬元，兩造並簽立4份放款借據（含政策性貸款、定期方式及活期方式專用）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：借款㈠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、借款㈡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、借款㈢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、借款㈣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，利息則為：借款㈠自訂約日起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利率0.5%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13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98%）、借款㈡自訂約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37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215%）、借款㈢自訂約日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%，第3年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3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845%，自110年8月1日起則為2.145%）、借款㈣自訂約日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275%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12%），清償方式：借款㈠為自撥款後每滿1個月付息1次，到期還清本金、借款㈡為自撥款後前1年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；第2年起分24期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4日攤還本息、借款㈢為自撥款後分36期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、借款㈣為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於每月28日付息1次，但應先付清借款利息後始得清償借款本金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自轉列催收款項日加週年利率1%計收遲延利息外，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

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廣特公司就借款㈠至㈣分別自110年4月4日、110年5月4日、110年5月1日、110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分別積欠原告借款本金：借款㈠為50萬元、借款㈡為100萬元、借款㈢為21萬1,855元、借款㈣為180萬元未給付，且依4份放款借據（含政策性貸款、定期方式及活期方式專用），均為【一般條款】第三節債權保全條款第11、12條約定，廣特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查廣特公司總計積欠351萬1,8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賴桂足、邱思嵐、邱汝嵐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4份放款借據（含政策性貸款、定期方式及活期方式專用）、3份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4份放款保證明細登錄卡、原告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4、55至81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萬5,84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

編號	欠款名目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借款	50萬元	自110年4月4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8%，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8%計算。	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2	借款	100萬元	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15%，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15%計算。	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3	借款	21萬1,855元	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，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45%，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45%計算。	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4	借款	180萬元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，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%計算。	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